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0月1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因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申请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2020年9月10日至2020年10月16日，该区间段内公司股票、同期大盘指数、行业指数的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9月10日	2020年10月16日	涨跌幅
中材国际（元/股）	6.02	7.54	25.25%
上证综指	3234.82	3336.36	3.14%
建筑与工程指数	2919.29	2910.47	-0.30%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22.11%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25.55%

来源：Wind

综上所述，在分别剔除同期大盘因素（上证综指，000001.SH）和同期行业板块因素（建筑与工程指数，882422.WI）后，中材国际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超过20%，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公司筹划本次重组事项，采取了相关保密措施，包括上市公司已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相关中介机构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保密协议、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鉴于此，公司特做出如下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前公司股票存在交易异常，尽管公司已采取了相关保密措施，但如本次重组事项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本次重组进程将被暂停并可能被终止。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